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本重組之進度  
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出席法院有關作指示傳票之聆訊，而根據法院於上述聆訊上作出之指示，(其中包括)呈請現已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由法院進行聆訊。假設法院作出法令而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則股本重組將於緊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法令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料之會議紀錄註冊後生效。按照此基準，有關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按照下文所載之指示時間表進行。

**警告：**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呈請聆訊之結果完全視乎法院之司法管轄權，法院可行使其酌情權按其意見頒授或不頒授法令。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法院不進行呈請聆訊或法院不作出法令，則下文之時間表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就法院聆訊之結果及／或進行股本重組之確實時間表(倘適用)另行發表公佈。

茲提述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呈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開曼群島時間）出席法院有關作指示傳票之聆訊，而根據法院於上述聆訊上作出之指示，（其中包括）有關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呈請」）現已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由法院進行聆訊。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法院確認削減股本（「法令」）後，方告完成，而股本重組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法令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料之會議紀錄註冊後生效。

## 進行股本重組之指示時間表

假設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作出法令，以下為進行股本重組（包括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之買賣安排，以及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之預期時間表。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呈請聆訊之結果完全視乎法院之司法管轄權，法院可行使其酌情權按其意見頒授或不頒授法令。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法院不進行呈請聆訊或法院不作出法令，則下文之時間表將不會進行。

法院就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進行聆訊 .....	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附註2) .....	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 新股份之生效日期 .....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委託經紀在市場上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之首日 .....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首天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	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委託經紀在市場上提供對盤買賣服務之最後一天 .....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最後一天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1. 上述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呈請聆訊之日期則指開曼群島之有關時間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三小時。
2. 股本重組將於緊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法令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料之會議紀錄註冊後生效。現預期註冊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或左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十時正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進行。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井敏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